

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0)冀 0602 执 1456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娄同昌，男，1950年10月28日出生，汉族，住保定市北市区新华村3栋2单元302号，公民身份号码130603195010280952。

被执行人杨宏志，男，1978年1月15日出生，汉族，住保定市北市区百花东路1063号院4栋3单元101号，公民身份号码130604197610311236。

本院在执行申请人娄同昌与被执行人杨宏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偿还申请执行人借款10万元及利息，但被执行人杨宏志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杨宏志购买的河北大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翠园街1118号城市印象小区12号楼2单元1403室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员 袁学洪
执行员 李冀军
执行员 曹兆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



书记员 王 谦